JAN142020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5082984 日期：2020年1月14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免疫学家，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籍人士。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士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了初始证据标准中的两项，而其必须至少满足三项。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条使签证可供具有杰出能力的外籍人士使用，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百分比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项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来证明其持续声誉及在其领域内对其成就的认可。

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以满足8 C.F.R. § 204.5(h)(3)(i) - (x)所列十项类别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中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如果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百分比。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表明其在[已隐去]大学微生物学与免疫学系担任助理研究科学家。1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已获得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

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两项初始证据标准，即8 C.F.R. § 204.5(h)(3)(iv)的评审标准和8 C.F.R. § 204.5(h)(3)(vi)的学术文章标准。记录反映申请人曾为期刊审阅论文。此外，其在专业出版物上撰写了学术文章。因此，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满足了评审标准和学术文章标准。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满足另一项标准，下文将予讨论。在审查记录中所有证据后，我们认定记录不支持申请人满足至少三项标准要求的认定。

该外籍人士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对其资格进行了“ 不当评估 ”。为满足8 C.F.R. § 204.5(h)(3)(v)的条例规定，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不仅作出了原创贡献，而且这些贡献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例如，申请人可以表明这些贡献已在领域内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上升至领域内重大意义的水平。

首先，申请人主张其“ 担任副编辑职位 ”，“ 为其领域内许多顶级科学期刊进行稿件审阅 ”，并且“ 在提交申请时已完成至少70次稿件审阅 ”。此外，申请人主张其“ 已撰写至少26篇科学论文，记录其在免疫学领域的原创研究 ”。如前所述，我们已在8 C.F.R. § 204.5(h)(3)(iv)的评审标准和学术

1 参见申请人在初始提交时提交的个人简历和雇佣验证信。

文章标准8 C.F.R. § 204.5(h)(3)(vi)下考虑了申请人的稿件审阅和论文著作。与申请人必须满足至少三项独立标准的监管要求一致，我们通常不会考虑与这些标准相关的证据。此外，申请人未证明其副编辑职位和稿件审阅经验如何产生了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而且，出版物和演示文稿在8 C.F.R. § 204.5(h)(3)(v)下不足够，除非有证据表明它们具有“ 重大意义 ”。参见Kazarian v. USCIS, 580 F.3d 1030, 1036 (9th Cir. 2009)，部分维持，596 F.3d 1115。2

关于其作品的引用，审理主任指出“ 证据虽表明原创贡献，但未证明在顶级科学家（根据Google Scholar）已获得数千次引用的领域中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一般而言，将申请人的累计引用次数与领域内其他人进行比较，在审理主任认定其满足至少三项监管标准的情况下，更适合在最终实质审查中用于确定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并证明其属于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百分比。参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15。然而，将引用次数与特定科学文章进行比较，可能与该标准相关，以确定领域对重大意义贡献的总体看法。

此外，申请人主张其已发表文章“ 在提交申请时已获得467次引用 ”。3 关于其作品的累计引用，该标准要求申请人证明其在领域内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因此，申请人有责任识别其原创贡献并解释为何这些贡献具有重大意义。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其累计引用次数如何具体指向哪些著作文章或发现代表了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而且，汇总引用数字往往反映申请人的整体发表记录，而非识别领域认为具有重大意义的研究。

记录反映申请人最初提交了Google Scholar证据，显示其被引次数最高的三篇文章分别获得41次（Cell Host & Microbe）、39次（Cellular and Molecular Immunology）和38次（Mechanisms of Ageing and Development）引用。4 再次，该标准要求申请人证明其在领域内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一般而言，引用可以作为领域对申请人研究或书面作品产生兴趣的指示。然而，申请人未充分表明其任何已发表文章的引用次数与重大意义贡献相称。在此，申请人未阐明其文章引用次数的重要性或相关性。对于

2 见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对随某些 I-140 申请表提交的证据的评估；对审理官现场手册（AFM）第 22.2 章的修订》，AFM 更新 ADJJ-14 8-9（2010年12月22日），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认定：尽管获得资助并发表的作品可能是“ 原创的 ”，但仅此事实不足以证明该作品具有重大意义）。

3 申请人还声称其已发表的文章现已获得 544 次引用。然而，申请人未提供任何支持性文件以佐证其主张。

4 申请人未说明其各篇单独文章中有多少引用（如有）属于自引。此外，在回应审理主任的证据要求时，申请人提交了一份更新的 Google Scholar 列表，显示其各篇单独文章的引用次数名义上有所增加。此外，申请人未证明有多少新增引用出现在初次提交之前或之时发表的论文中。见 8 C.F.R. § 103.2(b)(1)。

例如，他未证明这些引用在其领域内异常之高，也未证明这些引用与领域内被视为具有重大意义的其他文章相比如何。尽管其引用表明其研究已受到该领域的一定关注，但申请人未证明其各篇单独文章的引用次数代表了该领域的重大意义贡献。5

此外，记录显示申请人提交了引用其工作的文章摘录，包括国际文章。然而，对这些文章的审查并未显示申请人的研究在引用其工作的作者之外对整个领域的重要意义。6 例如，申请人提供了一篇部分文章，题为 I I（PLOS Pathogens），其中作者引用了其在 Cell Host & Microbe 中引用次数最高的文章。7 然而，该文章并未将申请人的书面工作与其他 58 篇被引论文区分或突出。此外，该论文未表明申请人的文章具有权威性或在领域内被视为具有重大意义。在本案中，申请人未证明其已发表文章通过引用达到了符合该法规标准的“ 重大意义 ”水平。

此外，申请人声称“ 在其提交时，[申请人的]九篇论文已在其各自发表年份的整个领域内位列引用次数最高的前 1% 和前 10%。 ”记录反映申请人提供了 Clarivate Analytics 关于各研究领域（包括免疫学）按发表年份的基线引用率和百分位的数据。此外，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似乎是自行编制的关于其引用次数百分位和论文数量百分位的文件。申请人声称该数据来源于“ Microsoft Academic ”，并将其研究影响力与免疫学、呼吸窘迫、中东呼吸综合征冠状病毒和感染控制领域的其他研究人员进行了比较。8

然而，与基线或平均引用率的比较排名并不自动证明该领域的重大意义贡献。9 再次强调，该标准的问题在于申请人是否在该领域做出了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而非其引用率在领域内他人平均值中的排名。在此，更适当的分析例如是将申请人的引用与领域内被视为具有重大意义的其他类似高被引文章进行比较，并考虑其他

5 见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同上，第 8-9 页（举例说明：学术期刊上引发广泛评论或受到领域内其他工作者关注的同行评审文章，或引用索引中条目（特别是相当数量的条目）将个人工作引用为该领域的权威，可能证明该人对所属领域贡献的重要意义）。
6 见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同上，第 8-9 页；另见 Visinscaia，4 F. Supp. 3d 第 134-35 页（维持认定：一名交谊舞者未满足该标准，因为她未佐证其对整个领域的影响）。
7 尽管我们讨论了一篇样本文章，但我们已审查并考虑了每一篇。
8 申请人未说明其在编制来自 Clarivate Analytics 或“ Microsoft Academic ”的基线百分位时是否计入了任何自引。

9 例如，根据 Clarivate Analytics 的数据，2017 年发表的免疫学论文仅获得七次引用、2018 年发表的仅获得两次引用，即位列前 10%。申请人未证明具有此类引用次数的论文必然产生了重大、显著的影响或影响力，以按发表年份位列引用最高文章前 10% 为证。

佐证证据。申请人未如其主张的那样证明，其九篇文章使用 Clarivate Analytics 方法通过引用次数和百分位，产生了该领域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此外，申请人主张其“ 科学论文已发表在其——或任何——科学领域的许多领先期刊上 ”。然而，申请人未证明其文章在排名高或受欢迎的期刊上发表即表明该领域认为其研究和作品是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此外，具有高排名或影响因子的出版物反映的是该出版物的整体引用率；它并不显示作者的影响力或研究对该领域的影响，也不表明在高排名期刊上发表的每篇文章都自动代表重大意义的贡献。在此，申请人未证明仅在高排名或受欢迎的期刊上发表即证明该领域的重大意义贡献。再次强调，我们在 8 C.F.R. § 204.5(h)(3)(vi) 的学术文章标准下考虑了申请人在期刊上的发表。

此外，申请人主张其“ 研究已获得包括国家衰老研究所在内的知名机构的资助 ”，且其“ 研究已直接促成国家过敏和传染病研究所的临床试验 ”。再次强调，问题不在于谁资助了其研究或进行临床试验的实体的声誉，而在于其研究是否构成该领域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此外，获得资助进行研究本身并非重大意义的贡献。相反，申请人必须证明获得资助或其他类似资金反映了其过往工作的重大意义，或证明其利用资助进行的研究产生了重大意义的贡献。

记录显示申请人提交了两篇文章和一份报道一期试验结果的新闻稿。然而，申请人未证明如此有限的媒体报道表明该领域的重大意义原创贡献。例如，他未证明其研究和发现导致了广泛的报道和兴趣。相反，证据推测未来某一时点可能产生影响，例如“ 一种由牛血浆开发的实验性治疗方法.__ -;---------.-----' _____显示出广泛潜力，”“ [研究人员]相信他们或许能够利用.__ _____ ____.牛来 ”“ 他们可以设想快速发展抗体治疗方法，”“ 这可能意味着牛及其抗体可用于治疗其他传染病，”以及“ [该]研究值得注意，不仅因为推进了一种针对 I I 的潜在疗法，还因为展示了一种新型生产平台潜在的安全性 ”（着重号为原文所加）。尽管申请人的研究可能显示出前景，但他未证明其工作如何已经构成该领域的重大意义贡献，而非预期的、潜在的影响。在此，其工作的重大性质尚待确定。10

最后，申请人主张其提供了“ 5 份来自独立专家的咨询意见，这些专家证明其原创贡献的重大意义。 ”11 总体而言，这些信件叙述了

10 一篇文章还指出，“ 下一步是在感染了 I 的人群中进行更大规模的 II 期研究，该研究 I 可以证明该[]治疗在该人群中是安全的，并开始评估该治疗是否有效 ”（着重号为原文所加），表明其研究仍在进行中，重大影响尚未在领域内被评估或衡量。

11 记录包含六封推荐信。

申请人的研究与发现，表明其在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并指出他人对其工作的引用。尽管这些材料反映了其工作的新颖性，但它们未能充分阐明其研究与发现如何被认为具有如此的重要性，以及它们对该领域的影响如何达到本项标准所要求的重大意义水平。例如，_____ ~ 声称申请人的"研究通过提出一种针对SARS、类SARS病毒以及诸如流感之类新发和再发病毒感染产生保护性免疫的新方法，为开发更有效的免疫接种方案作出了贡献。"12 然而，我 我没有进一步阐述和讨论基于申请人的研究开发了哪些免疫接种方案，以及这些方案如何对SARS、类SARS病毒和流感产生了影响。此外，_____ 断言申请人的"研究对保护患者免受致命病毒侵害具有广泛影响。"同样，我 我没有解释申请人的研究如何广泛地保护了患者并影响了整个领域，而只是在一篇涉及小鼠模型的期刊文章中提及了其研究。

在此，申请人的推荐信不包含具体、详细的信息，以解释其研究或工作对整个领域所具有的不同寻常的影响力或高度影响。具体阐明申请人的贡献如何对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及其对后续工作的影响的推荐信具有价值。13 另一方面，缺乏具体内容且使用夸张语言的推荐信不具有价值，也不被视为可作为满足本项标准依据的证明性证据。14 此外，USCIS无需接受主要为结论性的陈述。1756, Inc. v. The US. Atty Gen., 745 F. Supp. 9, 15 (D.C. Dist. 1990)。

基于上述理由，无论单独考量还是综合考量，申请人均未证明其在该领域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中所提及的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对记录进行了整体审查，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类别所需的声誉和认可。

申请人寻求的是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该类别面向的是已处于各自领域顶尖的个人，而非正在向顶尖迈进的个人。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会自动符合"杰出能力"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表明其具有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或该重要性符合国会所设想的"在该领域享有声誉的职业生涯"。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 另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已获得

12 虽然我们讨论了部分推荐信的抽样，但我们已审查并考量了每一封推荐信。
13 见 USCIS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前引，第8-9页。
14 同上，第9页。另见 Kazarian, 580 F.3d at 1036, 部分维持, 596 F.3d at 1115（裁定：重复法规语言但未解释个人贡献如何已经影响该领域的推荐信，不足以确立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

该领域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其是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尖的少数人之一。见该法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尽管申请人审阅过稿件、开展过研究并撰写了学术论文，但记录中不包含足以证明其处于该领域上层梯队的证据。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作为裁决的独立且替代性依据予以考量。

命令：上诉被驳回。